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7层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8号3幢5层5599室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Announcement Basic Information),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Includes details like fund name, manager name, and dates.

注: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9.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联系人:郑海霞,吴海霞,王奕博,王奕博,王奕博

客服电话:065396

联系人:王昭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83367888

客服电话:95188-8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9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0

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1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2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3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4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5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6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7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8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19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0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1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2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3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4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5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6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7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8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29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0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1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2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3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4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5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6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7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8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39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40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41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25-83364032

客服电话:95188-42

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22年8月1日(含)起,至2022年8月26日(含)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2年8月24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2年8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变化,本基金其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照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69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不以募集资金运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2层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6 (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官方网站:www.dcfund.com.cn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普洛斯REIT”)或“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陈苒苒女士因产假将自2022年8月25日起暂停工作岗位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研究决定,在陈苒苒女士休假期由郑瑞女士代为履行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的相关职责,与基金经理刘立宇、郭鑫共同管理本基金。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郑瑞,管理学士,历任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都顺置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财务岗;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经理。郑鑫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REITs)考试,具备REITs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策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初143号,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渤海海商银行借款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3,582,031.80元,罚息3,209,062.06元,复利296,237.90元,以及自2022年1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2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二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3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三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4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四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5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五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6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六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7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七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8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八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9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九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0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零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1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一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2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二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7.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六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8.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七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39.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八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0.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三十九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1.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2.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一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3.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二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4.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三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5.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四被告连带偿还责任;
146.被告渤海水务、汇金聚合、越创为公司第一百四十五被告连带偿还责任